

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司法厅 2025 年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司法厅

受托方（乙方）：安徽观知天下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项目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陕西省司法厅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QB-2025068-CS）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省司法厅 2025 年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评估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为全面、客观、准确呈现当下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和存在问题，并动态检验《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措施》工作贯彻落实情况，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要点》相关要求和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十四五”以来全省法治建设评估及 2025 年全省法治政府建设评估工作。采用电话调查、网络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查内容设计，对 10 个设区市及杨陵区、107 个县（区、市）和承担行政执法任务的 54 个省级部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评估工作。

1. 撰写完成《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评估总报告》。

2. 撰写完成《陕西省各地市法治政府建设分报告》和《陕西省省级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分报告》。

3. 完成《陕西省各地市法治政府建设评估问题清单》和《陕西省省级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评估问题清单》。

4. 参与完成《陕西省落实“一规划两纲要”评估报告》。

5. 参与完成《新时代法治陕西建设白皮书》。

6.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项目整体内容完成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履约验收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要求成果达到采购人要求，由采购人内部验收；项目成果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综合评定成果质量要求。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

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拾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

1. 甲方基本信息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2. 乙方基本信息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88 号银杏商务中心 B 座办公楼
301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账号：3401040160000410010 电话：0551-68999744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